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66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00元/股调整为7.28元/股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60.00万股调整为192.00万股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或"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5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89)。

(四)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五)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1、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2、2026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2026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以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如下:

P2024年度=(P0-V)÷(1+n)=(9-0.1)÷(1+0.20)=7.42元/股。

P2025年三季度=P2024年度-V=7.42-0.07=7.35元/股。

P2025年度=P2025年三季度-V=7.35-0.07=7.28元/股。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调整如下:

$Q=Q_0\times(1+n)=160.00\times(1+0.2)=192.00$万股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60.00万股调整为192.00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65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1.51元/股调整为11.44元/股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或"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11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遵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7)。

(四)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1年1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六)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6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总股本362,006,05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302,040股后剩余总股本为360,704,017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249,281.19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如下:

$P=P_0-V=11.51-0.07=11.44$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阿拉丁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及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63,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机床ETF,场内简称:机床ETF华夏,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7月6日(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1:2。现将拆分结果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1、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按 1:2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 1 份基金份额拆成 2 份。

(2)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量×2

2、拆分结果

本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6日)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已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拆分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归入基金资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6日)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总数为235,517,585.00份,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为2.5477元。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471,035,170.00 份,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739元。

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2026年7月7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2026年7月7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00万份调整为2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是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上调至2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的场内份额低于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四)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先生于2026年7月6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思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思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宁波思驰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0,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4%),以35.5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镇潮先生(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

● 张镇潮先生系宁波思驰的实际控制人,宁波思驰与张镇潮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权益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受让方张镇潮先生承诺: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会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前述股份如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的,亦按照该承诺执行。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宁波思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名称	张镇潮
转让股份数量(股)	20,500,000
转让股份比例(%)	5.04
转让价格(元/股)	35.59
协议转让对价(元)	729,595,00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第一笔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145,919,000元。 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80%("第二笔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583,676,000元。 □其他:___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3年,偿还安排:自有资金偿还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张镇潮先生与宁波思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动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宁波思驰	206,996,439	50.94	-20,500,000	-5.04	186,496,439	45.90
张镇潮	92,300,000	22.71	20,500,000	5.04	112,800,000	27.76
一致行动人合计	299,296,439	73.66	0	0	299,296,439	73.66

注: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宁波思驰系公司控股股东,张镇潮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宁波思驰根据自身资金规划需要,与其一致行动人张镇潮先生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次协议转让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权益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宁波思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1316938134K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4/10
出资额	18,090万元
实缴资本	18,09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A1028-1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1015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镇潮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姓名	张镇潮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1015号

受让方张镇潮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2026年7月6日,宁波思驰与张镇潮先生就公司股份转让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张镇潮("受让方")

乙方(转让方):宁波思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任何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1、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款

(1)乙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0,5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4%)(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2)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按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经双方协商一致,每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5.59元,即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29,595,000元。

2、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第一笔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145,919,000元。

(2)甲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80%("第二笔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583,676,000元。

3、标的股份过户安排

(1)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尽快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申请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

(2)自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甲方就标的股份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4、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于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转让款全额退还甲方:

1)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

2)非因协议任何一方原因,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满270日,双方未取得上交所就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出具的合规确认文件且双方未达成延期书面确认的;

3)非因协议任何一方原因,未能在上交所就本次转让出具的合规确认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

4)法律法规的调整及政策变化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

(2)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5、违约责任及赔偿

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之约定积极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构成违约;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证券监管部门的原因或非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完成过户登记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协议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权益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协议转让受让方张镇潮先生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前述股份如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的,亦按照该承诺执行。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6-04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海南海药,股票代码:000566)股票于2026年7月2日、7月3日、7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1)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999.08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45.21万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正在编制中,根据目前初步统计,公司半年度业绩亏损,预计会导致净资产为负,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7月3日收盘,公司所处行业"医药制造业(C27)"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8.46倍,市净率为2.63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791.10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无市盈率倍数。公司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44.7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34.6万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正在编制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届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南方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产业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2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产业升级混合A	南方产业升级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0299	010300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7日起取消本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稳健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7日起取消本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723号文《关于同意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990,566.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009,433.9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2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荐人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	745879793773	使用中
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	766679801722	本次注销
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丹灶支行	44050166729600002154	使用中

注释:1、上表中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监管协议由开户银行的上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

2、上表中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丹灶支行,监管协议由开户银行的上级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署。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实施的"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在中国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66679801722)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剩余少量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基本存款账户。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期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